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桂编办函〔2019〕264号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公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等22个部门市、县、乡权责清单 规范化通用目录的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应急管理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人防边海防办、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地方志办、新闻出版局、电影局：

你单位市、县、乡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已经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将调整规范后的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转发你们，请及时予以公布。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在你单位网站上设置固定板块，将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及你单位制定的权力运行流程对外公布，并及时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市、县两级做好相关公布工作。

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具有

刚性约束，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擅自变更权力、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三、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四、各单位要组织本系统根据通用目录和“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要求，在各级政府网站、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更新规范“一事通办”事项清单（“一次性告知”“只需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实现“八统一”。

五、各级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形成意见，并反馈给自治区党委编办。

- 附件：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3.自治区公安厅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4.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5.自治区财政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6.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8.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9. 自治区水利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1. 自治区商务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2. 自治区文化旅游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4. 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5.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6.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7. 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8.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19. 自治区林业局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0. 自治区地方志办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1.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22. 自治区电影局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0771—2847681)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司法厅。